

第一章 招标须知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招标须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

(二)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发生地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217国道988-989公里处，距离库车县城110公里。

2.招标范围：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

3.项目内容：投标人负责整理分析矿井煤质特性、矿井防灭火管理现状、通风基础参数、在用阻化剂相关参数等；投标人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相关工程，编写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报告。

4.技术要求：①按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及《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51078-2015》、《煤矿防灭火细则》等有关标准关于煤矿防灭火阻化剂使用的相关要求开展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测定工作；②阻化剂的安全性主要包括易燃性、产热性、阻燃性和抗静电性；环保性主要包括毒性、刺激性、有害物质限量。③安全性、环保性评估的内容：原材料及混成料对人体的危害，混成过程及喷注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控制及防护措施的有效性；原材料及混成料对设备的腐蚀危险性，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原材料及混成料对井下工作环境、水环境的污染程度；混成过程、喷注过程产生温升时，引发矿井火灾和诱发瓦斯煤尘爆炸的危险性及其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混成料的阻燃、抗静电特性。④结合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负责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相关工程的开展以及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指导于矿井防灭火管理工作。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灭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报告送审稿提交时间：2024年2月10日前。

(四) 资金来源：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并在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6时30分

(二)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1日16时30分

(三)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五、付款：该项目没有预付款，项目合作单位测定工作开展完毕，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报告经矿方确认无误后，项目合作单位（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矿方挂账，挂账完成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六、其他：

1	投标服务费	投标服务费：200元（大写人民：贰佰元整），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出（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标注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 账号：1082 6364 5465 行号：1048 9130 101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营业部 投标服务费由参与工程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缴纳，收取投标服务费后，不再收取标书工本费。投标服务费无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注：本费用不再退回，招标单位仅提供收据。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
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无公章是为无效）。采用电子投标的，需同时提供原件邮寄快递单号，并将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加密发至招标联系人QQ邮箱，邮箱：544870053@qq.com。 未按照要求提交加密文件及快递邮寄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无效。 原件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龟兹矿业群发商店，收件人：张志伟，手机：17799536266。
3	装订要求	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的名称： 项目名称：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煤矿西井在用防火阻化剂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项目。 <u>2024年1月11日16时30分前不得开启</u> (投标文件包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6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1月11日16时30分</u>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9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
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方式为：一次报价。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单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工作范围，根据市场竞争的原则，以招标文件中确认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本费用为固定价，不予调整。
13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按要求缴纳投标服务费的； 2.未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开标会的；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14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按龟字〔2023〕54号文，新疆龟兹矿业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招评标费用收支管理办法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叁佰元整（¥300.00元），执行对公转账。
<p>投标服务费由参与工程服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缴纳，收取投标服务费后，不再收取标书工本费。投标服务费无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中标服务费仅对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缴纳，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